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龍翔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萬6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白豐瑋